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2021）第 130 号）回函的相关资料，对公司问询函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不存在管理层控制公司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对前次投资决策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公司与前次投资的交易对方及相关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及相关利益关系，投资相关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流入公司关联方。

以下无正文。

（众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年报问询函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世勇

张世贤

丁学军

2021 年 6 月 23 日